

六安市裕安区青山乡人民政府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条例）及市、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而成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人员及经费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—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联系电话 0564-2891008。

一、概述

青山乡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和各级规定的各项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规范体系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、方式和程序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融入业务工作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公开内容。我乡积极主动公开概况信息、计划总结、法规公文以及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件等应公开的信息，各职能办公室的办事程序、服务事项的依据、要求、时限、结果，办事人员的责任及监督投诉途径以及工作动态等。2015 年我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对外累计公布信息 521 条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。

1、政府网站。政府网站是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通过网站各项栏目，均可以查阅全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同时，还可以浏览政府公示公告，下载收取乡政府通知事项等。

2、乡村公告公示栏。在乡村公告公示栏全面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社会服务事项信息，包括行政审批事项的设定依据、办事程序、申请条件、申报材料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联系等方面的信息，提供了全乡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状态。

三、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全年未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为 0 条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收费和减免情况

全年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支出 0 元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全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5 年，我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取得了一些成效，但也清醒地认识到仍然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监督的力度不够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，对需要公开的内容未能及时公开；二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政府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距离，有关决策、规定、规划、计划、方案的草案公开、听取公众意见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。三是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协调方面，各部门配合不够，组织不够紧密，工作上还存在不够细致的问题。

2016年我们乡会从三个方面着手：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搞好宣传教育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和方式方法；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相关措施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办事，进一步增强依法公开，主动公开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；三是加强督促检查，规范管理政府信息公开资料，进一步完善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内容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，做到以公开促廉政，以公开树形象，推动全乡各项中心工作任务圆满完成。

青山乡人民政府

2016年3月27日